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汕头市佳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575.14万元，资产总额为2189.8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汕头市天鲜配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315.47万元，资产总额为121.4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汕头市佳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C500FG023F

包组号：_____

| 分项 | 折扣率(%) | |
|-----|-------------|---------|
| 总报价 | (大写) 百分之九十二 | (92 %) |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
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汕头市佳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8日

